**报告信息公开简报表**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名称 | | 云南普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 |
| 地理位置 | |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 | |
| 客户联系人 | | 苏伟 | |
| 技术服务事项 | 类型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范围 | 新型干法旋窑熟料水泥生产线（包括原料、烧成、成品、包装）和相关的公辅设施（包括余热发电、供配电、脱硝、机修过控、化验、过磅等） | |
| 现场调查 | | 专业人员 | 黄永进 |
| 时间 | 2020年4月2日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陪同人 | 苏伟 |
| 现场采样/检测 | | 专业人员 | 黄永进、王平 |
| 时间 | 2020年3月31日至4月2日 |
|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陪同人 | 苏伟 |
| 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 1. 粉尘类：矽尘、煤尘、水泥粉尘。 2. 化学有害因素：氨、一氧化碳。   c、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 |
| 结论 | | 1、粉尘  （1）个体粉尘  本次个体检测了8个岗位，其中运煤工、配料工、包装工、装卸工检测结果总尘和呼尘均超出了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煤磨工总尘超出了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测点8小时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定点粉尘  本次定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共检测了14个点，总尘检测结果：原料堆场、下料口、转运皮带、煤堆场、输料皮带、1#包装机、2#包装机、散装机和装卸点超出了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中原料堆场、转运皮带、输料皮带、散装机粉尘峰接触浓度超过PC-TWA值1倍未达到3倍；下料口和装卸点粉尘峰接触浓度超过PC-TWA值3倍未达到5倍；煤堆场、1#包装机和2#包装机粉尘峰接触浓度超过PC-TWA值5倍以上。呼尘检测结果：原料堆场、下料口、转运皮带、煤堆场、制成堆场、输料皮带、1#包装机、2#包装机、散装机和装卸点超出了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中原料堆场、下料口、转运皮带、制成堆场、输料皮带、散装机和装卸点粉尘峰接触浓度超过PC-TWA值1倍未达到3倍；煤堆场、1#包装机和2#包装机粉尘峰接触浓度超过PC-TWA值5倍以上。其它各检测点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一氧化碳  本次一氧化碳检测2个点，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本次一氧化碳计算岗位时间加权浓度计算结果CTWA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个体噪声共检测10个作业岗位，煤磨工、篦冷机工和预热器工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岗位检测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高温  本次高温检测2个作业岗位，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5、采光照明、微小气候  本次检测的照度、微小气候仅供参考。 | |
| 建议 | | **组织管理**  （1）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结合企业情况，建议加强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增加书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危害程度告知并签名并作为合同附件归档；同时还需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卡，更新告知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完善职业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及严格执行。  （2）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议规范管理职业卫生档案。完善以下各大档案：  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档案  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档案  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档案  ④职业卫生管理实施档案  ⑤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b.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c.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d.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结合企业情况，建议参照规定的培训内容，完善公司的培训内容。   1. 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2.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局49号令第十三条和十九条的要求：公司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结合企业情况，建议参照GB188-2014的要求，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在岗、离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工程技术**  1、云南普洱西南水泥应对除尘设施（收尘器下料灰斗内部、收尘布袋、脉冲振打情况等）进行定期清理和检维修，加强收尘系统密闭及有效收尘，保证风量，使除尘设施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局部通风效果。  2、及时清理工作场所内设备设施及地面的积尘，避免产生二次扬尘，特别是水泥包装和袋装水泥装车环节。每天对包装机进行罐装嘴的密封维护、灰尘清理等，保证包装机各个部位的洁净，避免配件上大量积压灰尘，这样有助于减轻配件的磨损。  3、尽量选择符合规范要求的包装编织袋，减少包装过程中的喷灰、破袋，保障包装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卫生。  4、建议根据包装岗位的实际情况，适当加大上部吸尘风机风量；同时及时清理包装机底部、接包机、正包机、清包机等作业点除尘装置的清理，并确保包装工段除尘器的除尘风量和效率；建议根据装车机的运行特点，设置能随车尾随时移动的活动除尘风管，风管之间可采用橡胶软管联接。同时，在溜板下部设置吸尘罩，将水泥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时有效的抽吸，吸尘风机要有足够的处理风量。  5、建议进一步完善场地洒水工作，适当增加洒水频次、（如根据天气情况、现场情况确定洒水时间和每天洒水量）。  6、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检维修，防止跑、冒现象的发生，特别是辊压机、选粉机、熟料和水泥气力输送装置等的密封。  **个人防护**   1. 加强岗位工人正确佩戴防尘口罩的教育培训，并督促工人在作业时坚持正确佩戴防尘口罩，不得使用纱布口罩。 2. 建议各工作岗位定期更换符合《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2006要求的防尘口罩。 3. 当在停车检修、事故抢险、密闭空间作业时，空气中可能缺氧及毒物浓度过高，作业人员应配备携气式正压全面罩（氧气）呼吸器。 4. 对噪声较大的破碎机、提升机、煤磨机、水泥磨机、收尘器、篦冷机等单独布置，且工人主要是以巡检为主。因此，根据作业性质，建议有效监督佩戴耳塞进行有效的个人防护，以防止职业病耳聋的发生。   **应急救援**  （1）针对氨、一氧化碳中毒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  （2）企业应设置一氧化碳、氨报警装置，预报值应为该有害物质PC-STEL的1/2，警报值为PC-STEL值。  （3）对于每个过滤式防毒面具或供氧（气）呼吸防护器应配备专用记录卡，以便记明滤毒罐（盒）或供气瓶的最后检查和更换日期，以及已用过的次数等。滤毒罐在不用时应将通路封塞，以防失效。  （4）应定期检查企业在控制室配备的应急箱内物品是否损坏，以便及时更换，防止失效。面具和口罩应定期清洗、消毒，特别是公用的应在每次使用后立即进行清洗消毒，呼吸防护器应放置在阴凉干燥处。  （5）用于紧急救援的呼吸防护器应定期严格检查并妥善存放在邻近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便于及时取用。  （6）应适时组织培训、熟悉应急救援设备的操作和使用，以防事故发生时能顺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7）应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毒物等有害因素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或者引起职业病发生，以及密闭空间职业病危害，根据GBZ １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要求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各类职业病危害的发生。（《水泥生产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T4247-2015 1.33）  （8）各种物料筒仓的顶部应设置可锁人孔门，在直径15m以上筒仓的下部应同时设置可锁人孔门。（《水泥生产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T4247-2015 1.35）  （9）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记录等职业卫生档案资料。（《水泥生产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T4247-2015 1.38）  **职业健康监护**  对已制定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应严格执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和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员工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特殊作业环境下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根据《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及《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切实加强储库和磨机的检修作业、密闭空间作业、事故抢修、清洁时的职业卫生防护，强化职业卫生培训，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在进入密闭空间前，确保其具备准入条件，并且严禁单人进入密闭空间作业，防止窒息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进入密闭空间严格按《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的要求执行。  **防暑降温方面措施及建议**  a、建议尽量减少窑头和窑尾巡检作业人员的高温接触时间，尤其在夏季高温条件下适当调整劳动和休息制度，增加休息和减轻劳动强度，尽量减少高温时段作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函[2016]117号第二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调整劳动者高温天气工作时间。  1.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2.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3.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b、云南普洱西南水泥应组织对高温作业人员进行防暑降温应急演练。劳动者出现中暑症状时，应当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病情严重者，应当及时送医疗卫生机构治疗。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要为劳动者申请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